101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決賽抽籤暨領隊會議紀錄

時 間: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 30 分

地 點: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本部體育館3樓視聽教室

主 席:李主任建興、麥教授秀英 記錄:丁原鵬

出席人員:

壹、主席報告:(略)

貳、工作報告:

- 一、101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,共計73 項類組、725 隊,總計9056 人報名參賽;與去年比較,報名參賽的團體及個人共計增加了26 隊, 總計排定13 天半的賽程。
- 二、 各縣市函報決賽報名資料已審核完畢,報名紙本與報名系統如有不符,請各與會代表提供更正資料。
- 三、 請各縣市政府協助轉知下列事項:
 - (一)請依實施要點第壹拾貳點之規定,自行給予參加全國決賽之參賽者及隊職員公差假登記,主辦單位不另發給請假證明,也不提供到場參賽證明。
 - (二)「各分區決賽賽程表」所排定之各類組比賽日期及抽籤結果,請先 行轉知所屬參賽單位。
 - (三)各類組賽程抽籤完畢後,「各分區決賽賽程表」將公布於「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(網址:www.studentdance.tw)」提供各界上網查詢,或請自行下載查閱。主辦單位僅將紙本秩序冊寄發給各縣市政府、各分區決賽工作人員及評審委員,不寄發給各參賽團隊,請惠予宣導。
 - (四)請各縣市政府依實施要點第拾點第十八款之規定派員領隊參賽,以協助各縣市代表隊參賽事宜。
 - (五)參賽單位應於各場次比賽開始前 30 分鐘到達會場,至報到處完成報到手續。全區個人組、A團體乙、丙組及B團體乙、丙組決賽上午賽程排定自 9:00 開始比賽,下午賽程排定自 13:30 開始比賽

(3/2-3/4 下午賽程於 13:00 開始比賽); 南、北兩區團體甲組決賽賽程,上午為當日參賽隊伍之彩排時間,下午自 13:30 開始比賽; 現場若經司儀唱名 3 次未出場者,以棄權論。

- (六)依實施要點第拾點第十七款規定:「大會為保障編舞人及參賽單位之權益,參觀人員請勿私自錄影,以免侵犯編舞人之著作權;參賽單位之比賽實況 DVD 光碟,由大會於現場統一錄製後立即免費贈予各參賽單位。另外為避免干擾決賽參賽團隊之演出,決賽期間禁止拍照(持大會拍照證者除外)。比賽進行中不得在場內使用手機、錄影、錄音及拍照等事項,若有上述事項經大會工作人員勸說不聽者,大會工作人員得請其出場」。
- (七)依據 101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第一次諮詢委員會會議(師大體 研興字第 101122 號)修正補充實施要點第伍點第二款為:個人組 參賽人數以1人為限,協助及輔助人員不得有肢體露出(包含以手 套、鞋襪等衣物遮蔽)參與表演之行為,違者扣總平均分數1分。

參、討論事項:

提案一

案由:有關「101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」各分區決賽賽程表如附件一,其 比賽日期、各類組比賽次序等,是否有修正或調整之需要,提請討論。 說明:

1.依據 101 學年度各分區、各類組報名隊數之多寡,以及各類組規定之比賽時間及進退場時間,總計排定 13 天半 73 場次的賽程,茲詳列如下:

(1)全區個人組:

合計 12 類組 285 人參賽,自 2 月 19 日起至 2 月 23 日止,共排定 4 天半 12 場次的賽程。自 93 學年度起,個人組取消彩排,並於秩序冊及網站上公布全區決賽場地尺寸(例如:方位、形狀、縱深等.....)提供參賽者參考。

(2)全區 A 團體乙、丙組:

合計 15 類組 59 隊參賽,排定 2 月 25 日共 1 天 15 場次賽程 (賽前 彩排: 2 月 24 日上午 9:00~19:00,共計 1 天)。

(3) 全區 B 團體乙、丙組:

合計 22 類組 301 隊參賽,自 3 月 2 日起至 3 月 7 日上午止,共排定 6 天 22 場次賽程(賽前彩排:2 月 26 日至 3 月 1 日上午 9:00~20:00; 夜間彩排:3 月 2 日起至 3 月 6 日止,每日 19:00 起至 21:00 止)。

(4) 南區:

合計 15 類組 39 隊參賽,自 3 月 12 日起至 3 月 13 日止,共排定 2 個半天 15 場次賽程 (彩排:3 月 12 日、13 日,當日下午比賽之隊 伍於上午 8:00~12:00 進行彩排)。

(5) 北區:

合計 9 類組 41 隊參賽,自 3 月 19 日起至 3 月 20 日止,排定 2 個半天天 9 場次賽程 (彩排:3 月 19 日、20 日,當日下午比賽之隊伍於上午 8:00~12:00 進行彩排)。

- 2.各區決賽賽程表所排定的各類組比賽順序、比賽日期,是否有賽程衝突, 請檢查並提供建議;若有其他異議,請於1月4日下午5:00前與大會提 出,逾時不候隨即上網公告。
- 3.各分區道具進出口最窄處之寬度與高度:
 - (1)全區決賽-員林演藝廳 (5.40m x 5.60m)
 - (2)南區決賽-鳳山體育館(1.65m x 2.00m)
 - (3)北區決賽-台北體育館(3.54m x 2.10m)

決議:102年1月4日下午5:00前開放各縣市政府承辦提出相關問題,逾時不候隨即上網公告,不再修改。

肆、臨時動議:

提案人:理想整合行銷蔡宗培先生

案由:建議下學年度於籌備期間舉辦報名系統資訊平台研習,以利各縣市政 府承辦同仁辦理工作更形順暢。

決議:提報 102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籌備會議。

伍、賽程抽籤:

抽籤結果已於101年12月27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各縣市政府承辦,102年1月4日下午5:00前開放各縣市政府承辦提出相關問題,逾時不候隨即上網公告,不再修改。

陸、散 會:中午12時00分